

第十四冊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期起
第三十六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我國自總理倡始革命建國至今已逾十有六載不幸前清腐化遺孽更仆迭起頻年征討滿目瘡痍今年伊始應令海宇肅清全民皆得休息使總理預定之國民會議早日籌開共謀福利幸去冬前方將士奮厲魯克名城已作長圍將餘孽包裹着蔣總司令中正馮總司令玉祥閻總司令錫山楊總司令樹莊督率所部刻日會師幽燕完成大勳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目前建設革命開始國務殷繁茲經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增推蔣中正孫科林森爲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着卽就職以重國務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方今討伐將終建設伊始 總理實業計畫應早實現查財政部長孫科素具建設長材克承先志着調任建設部長其所遺財政部長一缺着國民政府委員宋子文兼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宋子文兼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孫科兼國民政府建設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長伍朝樞任赴美改訂條約特使出使期間其外交部部務着次長郭泰祺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簡派上海中法大學校長褚民誼前赴法國切實調查衛生事宜以後政府整理衛生積極參考施行着大
學院咨照外交部財政部給予公文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該部秘書張庭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馬超俊呈稱勞工局公益科科长陶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馬超俊呈請任命戴時熙爲國民政府勞工局公益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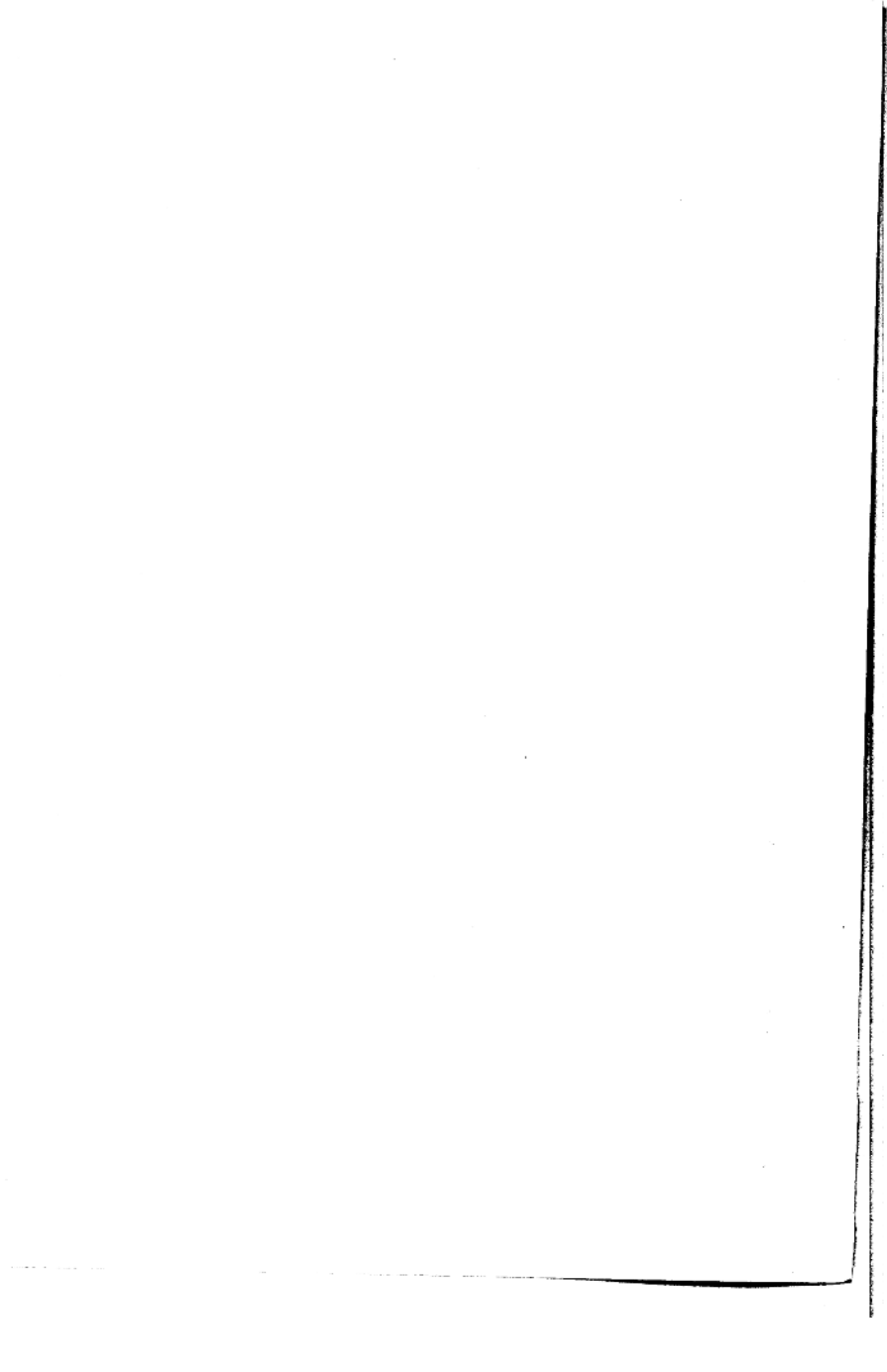
令大學院

爲令知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遵復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轉令照辦情形仰祈鑒核等案奉鈞令第一零九號開案准係委員蔡委員元培提議竊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 總理昔困守廣州一隅軍政各費困難萬狀猶劃定稅收爲教育經費足徵 總理提倡教育作育人材雖在艱沛猶不稍懈自國民革命勢力統一長江流域以後江浙諸省已入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而發達科學促進教育一切建設之基礎尤爲當務之急惟各省教育向無專款無米之炊遂成畫餅我政府有見及此曾於設立全國註冊局時規定註冊稅百分之十以外另加百分之三爲教育附加稅用意至善惟註冊稅數本不多附加稅爲數更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將註冊稅全部均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庶全國教

有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尙希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即轉令全國註冊局照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備案外合亟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爲祖母老年因驚得病懇准辭職趨侍處務擬交主任秘書呂必籌代拆代行仍請另簡賢員接替由

呈悉因事省親乃應盡之道准予給假毋庸辭職處務准由秘書呂必籌暫行代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卅第二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任命符鼎升等爲秘書科長技正賡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符鼎升等二十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戒嚴司令部轉據郵政檢查委員呈送吳逆佩孚部屬吳華堂由四川寄與孫傳芳之師長段承澤一函內述吳逆近況仍在變府相機圖謀等情懇再令緝拿歸案嚴辦並令楊森毋得再事朦混由

呈件均悉已迭令緝拿吳逆佩孚歸案究辦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號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科長陶因辭職遺缺請薦任戴時熙乞核由

據呈已悉戴時熙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號

菲律濱中華國民協會

呈爲與蘇俄絕交後應籌全策以防搗亂份子由

呈悉該會關懷祖國殊堪嘉慰國內治理已有統籌對於意外變端亦有防範仰即通知各僑胞安心樂業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爲該部秘書張慶年業經任命爲金陵關監督兼江甯交涉員請將該員秘書職務開去由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號

財政部

呈復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已轉令照辦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令知大學院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上海蔣總司令中正鑒自興師北伐執事受命統軍勘定東南威加河朔大勳克集倚畀方殷乃以賢勞自請引退暫時休息未遽堅留現際戰局展張豈能久事逸豫應卽旋即復職共竟革命全功貴總司令許身黨國必有以副中樞付託之重慰國人喁喁之望也國民政府冬

●國民政府致中國合衆黨桑政良會各代表電

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中國合衆黨桑政良會國民政府各代表鑒慶雲初紀一陽叶來復之祥暖律驚飛七政啓更新之運貴會經綸海宇衣被蒼生咸議改絃及時開幕羣賢畢集任重資深所望同德一心謀猷共濟柳營挾纊助北伐以成功黍谷回春欣南鍼之邇逮恢宏靡旣嘉慰彌殷國民政府支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